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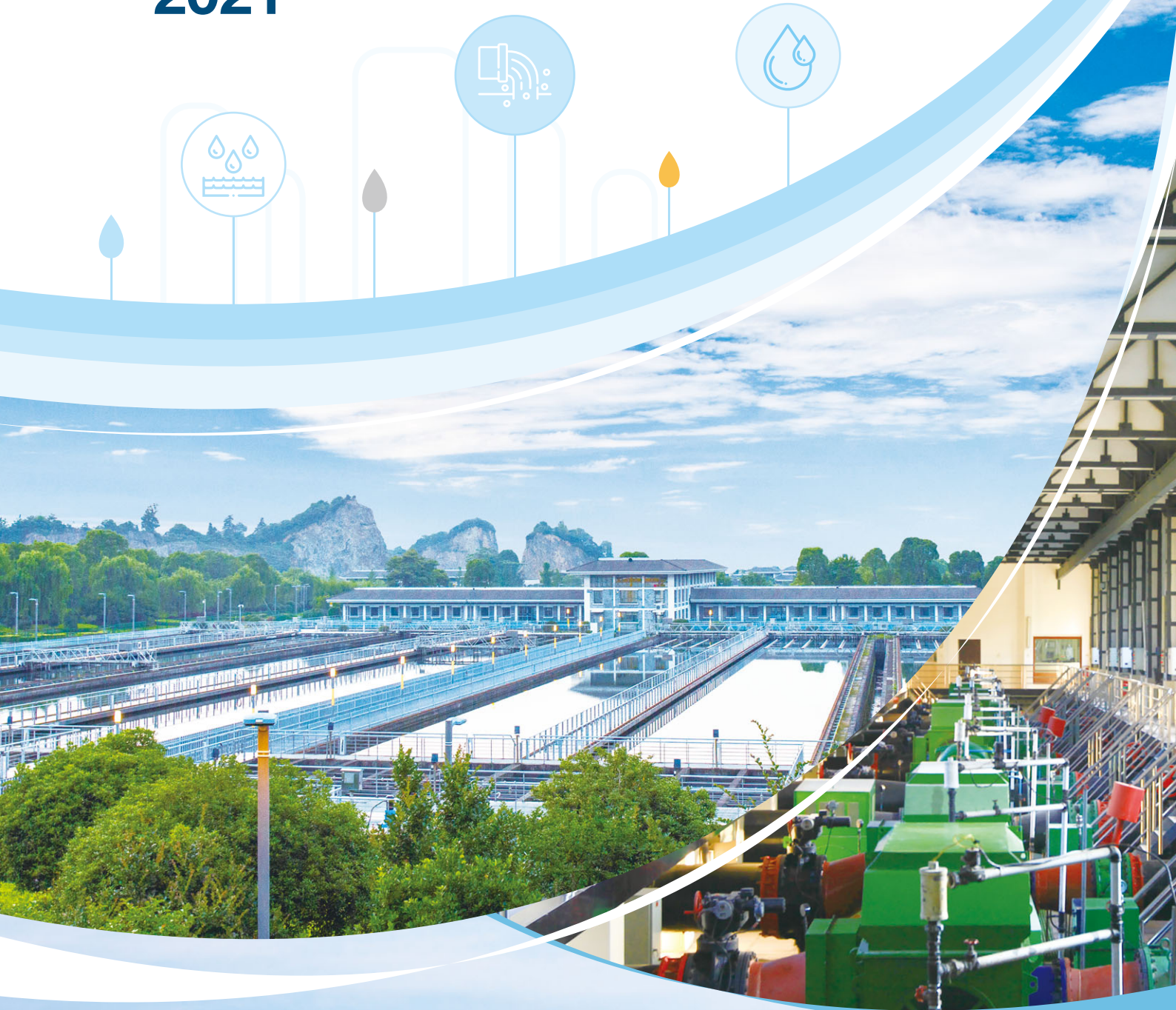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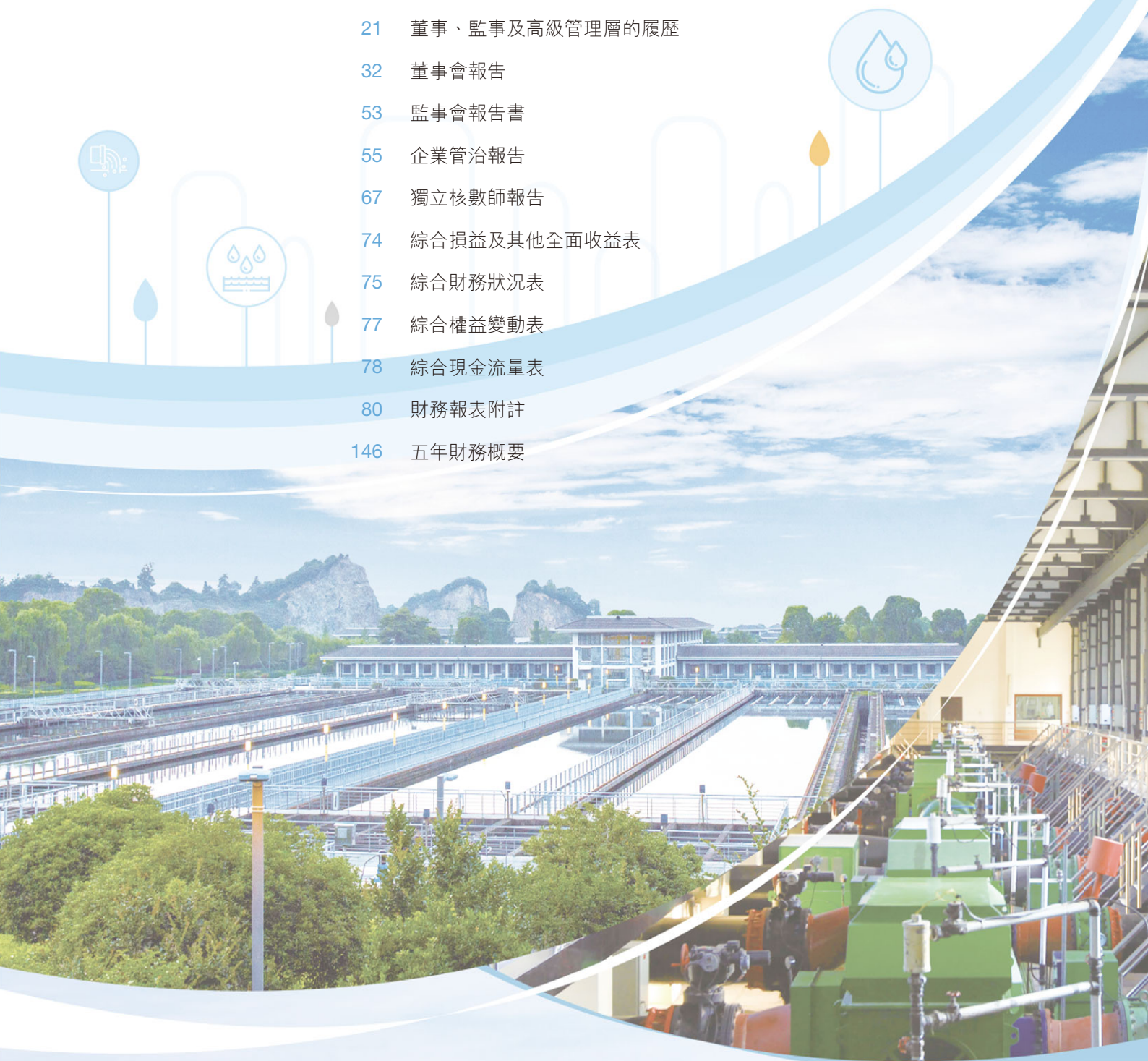
年報 2021



* 僅供識別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釋義
- 8 財務摘要
- 9 主席報告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32 董事會報告
- 53 監事會報告書
- 55 企業管治報告
-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80 財務報表附註
- 14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董事會主席)
章君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王海平先生
方亞女士
余陽斌先生
黃玉燕女士
楊義德先生
郭定文先生
林楊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孫涓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李偉忠先生
王永躍先生
黃純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永躍先生(主席)
楊俊先生
章君周先生
黃純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林素燕女士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余陽斌先生
楊義德先生
黃純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林素燕女士
侯美文女士
王永躍先生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李偉忠先生(主席)
王海平先生
侯美文女士

戰略委員會

楊俊先生(主席)
章君周先生
王海波先生
方亞女士
黃玉燕女士
林楊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黃純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孫涓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蕭佩華女士
鄭然涵女士(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
陳麗英女士(於2021年6月21日辭任)

授權代表

楊俊先生
蕭佩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台州市
黃岩區
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4樓



公司資料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B幢10層
郵編：100032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台州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部
中國工商銀行台州黃岩支行營業室
中國銀行台州市路橋區支行
台州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1542

公司網站

www.zjtzwater.com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經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濱海水務」	指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擁有4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9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2)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須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黃岩自來水」	指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前稱為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一家於1989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5%、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2月31日通過聯交所成功首次公開發售
「椒北供水」	指	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椒江城市發展擁有49%、本公司擁有45%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
「椒江城市發展」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台州市椒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義

「路橋城市建設」	指	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最終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擁有96.8%及浙江省財政廳擁有 3.2%
「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3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本公司擁有45%、路橋城市建設擁有49%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釋義

「台州城市水務」	指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82%及溫嶺供水擁有18%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指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0%及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
「台州自來水」	指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89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椒江城市發展擁有49%、本公司擁有45%及台州盛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
「溫嶺供水」	指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溫嶺市財政局最終全資擁有
「溫嶺澤國自來水」	指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玉環自來水」	指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最終由玉環市財政局擁有90%及浙江省財政廳擁有10%
「朱溪水庫開發」	指	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由本公司擁有25%
「%」	指	百分比



財務摘要

作為綜合供水上市公司，本公司既有盈利目標，亦有公益目標。就投資者關注的業務盈利能力、增長及本集團的管理能力，本集團著重於財務審查中選擇與盈利能力相關的指標，例如收入、成本、開支、毛利及毛利率，稅後溢利及利潤率等，以分析盈利能力及未來趨勢，使投資者可以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本集團選擇對主要資產及主要往來賬戶進行分析及解釋，以便投資者及利益相關者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管理層的運營能力。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0,279	483,796
除稅前溢利	178,898	156,235
所得稅開支	43,907	40,006
年內溢利	134,991	116,229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134,991	116,22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310	103,069
非控股權益	14,681	13,160
	134,991	116,229
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人民幣元)	0.60	0.52
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0.17	0.17

附註：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855,907	3,503,056
負債總額	3,725,539	2,484,553
總權益	1,130,368	1,018,50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174	835,634
非控股權益	207,194	182,869
	1,130,368	1,018,503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

2021年，是集團創新發展、深化改革的攻堅年。在全體股東的支持和董事會的引領下，集團立足打造區域一流水務環保資源綜合開發運營商的定位，秉承「注重環保節能、實現優質供水、服務民眾萬家」的理念，聚焦保供水、抓項目、拓融資、促改革、強隊伍，統籌推進疫情防控與企業發展。集團上下克難攻堅、深化改革、奮力前行，全面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經營指標，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全年安全供水總體平穩，重點工程強勢推進，市區供水一體化全面完成，產業拓展效果明顯、融資穩健有力、管理提質增效，實現了集團「十四五」良好開局。

業績回顧

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業績穩健增長態勢。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520.3百萬元，上年則約為人民幣483.8百萬元；全年淨利潤約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上年則約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60元，上年為人民幣0.52元。董事會結合本公司業務發展資金需要，建議向股東派出股息，每股0.17元(含稅)，以回饋股東一直來給予公司的支持。

供水主業

報告期內，集團緊緊圍繞「安全、高效、有序」供水經營方針，採取源頭增壓、錯峰調度、強化運維等方式綜合施策，穩健經營台州市供水工程(一期)、台州市供水工程(二期)。特別是遭遇橫跨冬春兩季的旱情及低溫冰凍影響，台州南片水源、水量供需矛盾更加突出。面對嚴峻形勢，集團極限挖掘取水、制水、供水能力，加強管綫巡查、統籌管綫遷改和管道維修，加強上下游水司調度，全年各項出廠水檢測數值均達國家生活飲用水衛生標準和浙江省現代化水廠指標，有效保障了供水區域的用水需求。

在全力保供水的同時，始終堅持民生為上、治水為要發展理念，根據「適度超前、多措並舉、長遠結合」的規劃思路，編製了《台州供水安全保障規劃方案》，啟動洪家泵站擴容、台州水廠擴建等工程，逐步構建台州南片高標準水安全保障體系。



主席報告

項目建設

報告期內，兩大重點工程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仍處於全面建設高峰期。集團緊盯通水目標，紮實推進項目建設，進一步強化合同履約管理，抓好疫情防控，有效確保工程質量與安全，全力破解政策處理、取水口爆破等難點堵點，超額完成年度投資計劃。其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管道與隧洞基本連通，東部水廠設備安裝、綜合樓裝修已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隧洞已全綫貫通，南灣水廠主體工程已完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和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累計完成投資額分別為23.99億元和11.00億元，分別佔總投資的80.11%和80.58%。

產業拓展

報告期內，集團組建工作專班，明確工作機制、時間表及工作任務，破難攻堅，全力推進水務一體化改革。針對收購核心條款，與三區政府及相關單位進行反覆磋商談判達成一致性意見。通過引進股權基金，與三區水司的股東簽

訂股權轉讓協議，實質性推動市區供水一體化進程。台州自來水和椒北供水、路橋自來水和黃岩自來水分別於2021年9月30日和2021年12月31日前順利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的辦結標志著市區水務一體化併購全面完成，集團實現了從單一的原水供應到市區供水全產業鏈拓展。台州供水事業開啟了新篇章。

在發展供水主業的同時，全力謀劃環境產業轉型，積極探索佈局環保領域業務，充分開展前期調研工作，轉型發展思路進一步清晰，為未來落地奠定基礎。

融資工作

立足集團經營發展需要，持續建設多元化融資保障體系，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充分發揮集團內各個主體的融資功能，加強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重點抓好貸款條件與貸款合同的落實，為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障。報告期內，集團新增授信8.3億元，新增銀行貸款7.8億元。拓寬海外融資渠道，開展發行總額不超過2億美元的境外債工作。目前債券發行已獲得國家發改委發行境外債備案登記證明。



主席報告

公司管控

強化管理，提升企業內控效能。報告期內，聚焦人力資源優化提升，深入推進集團組織架構和編製優化，合理配置人力資源；開展企業內控審計，對發現的問題實行有效整改；全面排查崗位廉政風險點，制定風險防控措施；修訂完善《須公告事項管理制度》《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管理制度》《關於構建大監督體系的實施意見》等管理制度，深入推進制度落實，健全對權力運行的監督機制，持續構建良好的企業運營環境。推動集團管理體系的數字化轉型，堅持從優化內部生產經營管理和三區供水一體化需求出發，建設「1+3+5」的智慧水務體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雲平台搭建，業財管理系統部份已投入使用，GIS系統已上綫三家，物聯智控系統以及生產管理系統的生產監控已上綫使用並具備初步形象。同時，正在積極謀劃多跨場景綜合應用。

展望未來

2022年是集團實施「十四五」規劃、開啟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更是兩大重點工程建成通水之年。

本集團將以「保供水、強管理、深整合、促發展」為目標，緊跟宏觀產業政策和市場格局，聚焦主責主業，進一步夯實供水根基，重點做好兩大重點工程投運，加強對子公司管控；提升企業內部治理能力，繼續推進智慧水務建設，持續保持高效安全運行；同時，推動環保產業拓展，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團結協作、乘勢而上，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公司發展給予的信任和 support，感謝公司全體同仁做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楊俊先生

中國台州

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1年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進入常態化的一年，受疫情影響，水務行業將面臨著短期消毒需求激增，長期行業提質持續的情況。短期居民用水需求及醫療消毒用水需求將會迎來小幅增長。污水處理企業將面臨嚴峻考驗，生態環境部在2月1日發佈的《關於做好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醫療污水和城鎮污水監管工作的通知》中提出「嚴禁未經消毒處理或處理未達標的醫療污水排放」及「地方生態環境部門要督促城鎮污水處理廠切實加強消毒工作」，這將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污水企業的處置成本。

從長期來看，據生態環境部公佈的生態環境質量檢測結果，我國的地表水、飲用水水源地質量整體保持穩定，污水處理的防控工作起到了顯著效果。疫情過後，我國水務行業的智慧水務建設、城鎮污水管網提質、水資源安全保護措施升級、污泥無害化處置設施建設等四大趨勢仍將持續，政府亦將持續加大政策和資金方面對水務行業發展的支持力度，水務行業有望迎來新的發展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展策略與展望

2021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及全面開啓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本集團堅決貫徹落實市委市政府決策部署，牢牢把握新發展理念，緊跟水務環保政策走向，對標高質量發展建設共同富裕先行市目標任務，加快完成水利基礎設施網絡建設。今年，本集團順利完成了水務一體化工作，通過收購台州市內其他自來水公司股權，本集團將享有產業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的裨益，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將嘗試涉足生態環保領域，以促進綠色環保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與高校開展合作交流，探討未來集團環保業務佈局，推動產學研合作，實現校企共贏發展。同時，伴隨著電信通訊技術的高速發展，國家5G網絡的快速建設，本集團將聚焦信息技術在水務行業的應用，推進智慧水務平台建設，預計本年度基本完成GIS、生產管理、調度管理、業財系統等業務應用主要功能的開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在原水及市政供水供應方面在台州市均排名第一。本集團也經營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業務。

本集團擁有、運營及管理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設計原水供應能力約為每天740,000噸，市政供水供應能力為每天366,000噸，供水區域為台州南部。本集團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2018年11月啟動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

1. 原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設計供水能力每天250,000噸，原水供應給當地市政供水服務商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溫嶺澤國自來水」)。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原水供水能力每天490,000噸，其中每天380,000噸輸送至本集團的台州水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水銷售量為117.7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2百萬噸，增加約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市政供水供應項目

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的台州水廠設計市政供水能力每天366,000噸，台州水廠負責供應市政供水售予本地市政供水服務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市政水銷量為139.2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5百萬噸，增加約為2.7%。

3. 自來水供應項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責為溫嶺市澤國鎮當地終端用戶(包括澤國鎮的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供應自來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來水銷售水量為11.1百萬噸，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百萬噸，增加約7.8%。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在經營自來水業務的同時，也承接當地的供水管道安裝工程，用以連接新終端用戶至本集團的管道網絡，並收取安裝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長約13.5%。

5. 工程建設項目

本集團目前的在建工程項目為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於2018年2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工，旨在向台州灣循環經濟產業集聚區供水，並解決本集團已供水地區日益增長的用水需求。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580,000噸，長期為每天1,00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短期內每天284,000噸，長期為884,000噸。

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於2018年11月動工，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工，旨在向台州南部灣區供水，同時供應原水和市政供水，從短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50,000噸，市政供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100,000噸；從長期看，原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300,000噸，市政水設計供應能力為每天200,000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原水管道與隧洞基本連通，東部水廠設備安裝、綜合樓裝修已完成。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隧洞已全線貫通，南灣水廠主體工程已完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主要項目分析

1.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6.5百萬元或7.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20.3百萬元。

(1) 原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原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或10.3%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原水銷售量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2百萬噸增加至報告期間的117.7百萬噸。

(2) 市政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市政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3百萬元或6.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33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因為(i)市政水銷售量由2020年的135.5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139.2百萬噸；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售原水的平均單價上升，原因是202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銷售給中下游自來水公司的原水價格按照中下游自來水公司實際銷售給終端企業用戶的水量下調10%。

(3) 自來水供應

本集團銷售自來水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或7.6%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安裝服務

本集團安裝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或13.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

1.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1百萬元或5.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9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水採購費增加，主要歸因於原水採購量增加。

1.3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1.0%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26.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輕微上升至報告期間的43.6%。

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百萬元或34.3%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因為於2021年收購聯營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1.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或11.1%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因為僱員福利費用增加。

1.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輕微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或4.5%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

1.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或9.8%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1.8 除稅後溢利及稅後利潤率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溢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6.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8百萬元或16.2%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35.0百萬元。稅後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0%上升至報告期間的25.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5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582.5百萬元，主要包括供水業務的在建工程、供水管道、樓宇、機械及設備。增加主要由於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的在建工程。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的股權表決權並能夠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包括朱溪水庫開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路橋自來水及黃岩自來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增加乃主要由於(i) 2021年收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路橋自來水及黃岩自來水的股權；及(ii) 2021年收購朱溪水庫開發的額外股權。

2.3 使用權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95.2百萬元。

2.4 存貨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存貨主要包括在水處理過程中使用的化學物品等原材料。

2.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1.6百萬元及人民幣100.4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與供水業務項下應收客戶款項有關。

2.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安裝服務的合約資產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未償還的原水採購款項及水資源費。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3.2百萬元及人民幣764.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就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9 遞延政府補助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遞延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106.9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收到玉環市人民政府分期支付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降低未來台州供水系統(四期)覆蓋區域內終端用戶的自來水成本。

2.1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化回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總權益(包括實繳資本/股本、資本儲備、法定盈餘公積、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90.7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4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42.0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其中70.90%的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年末總權益)為242.6%(於2020年12月31日：192.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為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778.0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及路橋自來水的股權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椒江城市發展、台州自來水與椒北供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45%股權(分別為「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可予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5月20日，本公司、路橋城市建設與路橋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可予調整(「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

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7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上述收購事項已完成。

收購黃岩自來水的股權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岩自來水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黃岩自來水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6.27百萬元，可予調整(「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

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於本年報日期，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完成。

有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及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收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

於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及朱溪水庫開發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朱溪水庫開發9.3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已完成及本公司持有朱溪水庫開發25%股權。

有關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742.0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964.0百萬元)，乃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二期、三期及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作為抵押。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並以人民幣收取收入及支付成本開支。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價的尚未使用的上市募集資金，分派的股息亦以港元計價。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外匯變動，最大化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朱溪水庫開發的增資

於2022年1月21日，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決議將朱溪水庫開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百萬元，並由各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按彼等於朱溪水庫開發的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合計人民幣150.0百萬元)(「朱溪增資」)。朱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朱溪水庫開發的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2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7.5百萬元，且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將於25%維持不變。

由於朱溪增資及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於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朱溪增資及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朱溪增資連同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朱溪增資及朱溪水庫開發收購事項合計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朱溪增資尚未完成。預期本公司以現金對朱溪水庫開發的增資人民幣37.5百萬元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支付。

有關朱溪增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及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發生其他須進一步披露或調整的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06名僱員(於2020年12月31日：194名)。於報告期間，僱員福利費用約為人民幣62.8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5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各種補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對本集團正常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20年3月加入本公司。楊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楊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於三門縣珠璣農技站開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站長。然後，彼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三門縣農經委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主任。楊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i)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三門縣農業局副局長；(ii)於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三門縣沿赤鄉黨委副書記兼鄉長；(iii)於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三門縣小雄鎮黨委書記兼人民代表大會主席；(iv)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三門縣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三門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i)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台州市政府經濟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兼黨組成員；及(vii)於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天臺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兼黨組成員。楊先生(i)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及黨委書記；(ii) 2020年4月23日起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iii) 2020年6月5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長；(iv) 2020年6月11日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及(v) 2020年6月12日起擔任濱海水務董事。

楊先生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學院」)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6年6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進一步於函授學院完成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及於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完成公共管理博士研究生課程，並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13年6月取得其畢業證書。

章君周先生，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公司。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管理。

章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80年8月至1983年8月及自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章先生擔任臨海市白水洋中學(前稱為臨海市雙港區中學)數學老師。彼其後自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在臨海師範學校擔任教師。章先生於1993年4月獲委任為臨海師範學校辦公室主任，且其後於1997年3月至2000年10月擔任臨海師範學校副校長。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9月，章先生任職於台州學院。章先生其後自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擔任台州市文化體育局的黨組成員。章先生亦於1998年6月擔任台州師專搬遷領導小組工程建設指揮部副總指揮；及於1999年10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擔任台州市體育中心工程建設領導小組建設指揮部常務副總指揮，負責項目建設管理。其後自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社會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營運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章先生擔任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副調研員。於2014年12月，章先生加入本公司，並隨後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副主席。章先生自2015年4月起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2015年4月至2022年1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ii)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其中，2017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主席及總經理)；及(iii)2018年3月至2022年1月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的主席及總經理。

章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浙江教育學院(現為浙江外國語學院)，主修教育管理。彼於2001年2月於浙江師範大學完成碩士課程，主修教育經濟和管理。章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中等專業學校的講師資格。

章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委任潘剛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王先生擁有逾21年的企業管理經驗。1984年8月至1989年7月，王先生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工作站(現為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玉環學院)任教。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彼先後擔任玉環縣教委成教科科員，隨後擔任玉環縣教委人事科科員、科長及玉環縣教委黨組成員。王先生自1999年6月起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ii)於2001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辦公室主任；(iii)於2003年8月至2006年9月擔任項目管理部經理，負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投資管理；(iv)於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擔任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v)於2011年8月至2019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負責公司黨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及(vi)自2019年4月起擔任一級資深經理，負責管理及協調公司指派給其聯屬公司的董事和監事。王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利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9年8月起為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浙江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

王海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王先生擁有逾40年的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1981年8月至2001年9月，王先生於浙江真空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81年8月至1992年4月擔任會計人員及隨後擔任會計經理；(ii)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擔任財務科副科長；(iii)於1994年6月至1997年8月擔任財務部部長；(iv)於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財務部部長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2001年9月加入台州城市建設，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隨後：(i)於2003年8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計劃財務部經理；(ii)自2013年9月起擔任總會計師；及(iii)自2018年2月起為擔任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浙江大學遠程教育文憑課程，主修公共事業管理。彼亦於2014年1月完成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的碩士課程。王先生於1999年10月獲浙江省財政廳及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管理崗位財務總監資格證書。

方亞女士，3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方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方女士於社區工作管理及協調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方女士自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擔任台州市亞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現稱為台州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僱員，並負責辦公室

行政工作。於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期間，方女士獲委任為章安街道辦事處村官，並負責協助村書記處理日常工作。自2012年12月起，方女士一直擔任黃岩區財政預算編製中心科員，並負責處理經濟建設科的日常工作。

方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東北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工程管理。彼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工作者資格。

余陽斌先生，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余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7年8月擔任臨海市高級職業中學教師。自2017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椒江財政局經濟建設科科員，負責基礎設施投資管理及土地轉讓支付結算工作。

余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浙江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土木工程。彼分別於2011年10月、2013年11月和2018年11月在中國獲得中學教師資格、二級建造師資格及中級建築經濟師資格。

黃玉燕女士，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女士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91年8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市路橋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科員。自2016年7月起，黃女士一直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副總經理，並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黃女士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彼於2010年4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會計師。

楊義德先生，7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於以下公司擔任法人代表職務：(i)自1997年5月至1999年5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自1997年10月至2004年2月擔任溫嶺市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iii)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擔任雲南天源礦業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iv)自1999年5月至2002年7月擔任溫嶺市之江精品商廈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楊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03年6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ii)自2010年8月起擔任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iii)自2017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iv)自2021年12月擔任雲南創之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楊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監事職務：(i)自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擔任昆明晨展商貿有限公司監事；(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新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及(iii)自2011年11月起擔任溫嶺市晨航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監事。

郭定文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2004年11月至2018年4月獲委任為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財務部)，負責該部門的財務管理。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昆明市之江置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5月至今任職於溫嶺市宏志勞務派遣有限公司財務部。

郭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湖北工學院(現稱為湖北工業大學)，主修經濟管理。彼於1994年10月獲財政部認證為會計師。

林楊先生，4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林先生現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台信資產」)總經理兼黨支部委員。彼自2003年9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台信資產及曾擔任副總經理兼資產管理部經理。自2018年11月起，林先生亦一直為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與經濟學雙學位，並於2011年1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學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3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

黃先生自2012年3月起一直任職於浙江財經大學，現任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彼亦曾於多家政府及學術機構任職，包括(i)自2017年5月至2020年4月為溫嶺市經濟和信息化局的工業轉型升級專家；(ii)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為貴州財經大學特聘校外導師；(iii)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貴陽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特聘顧問；(iv)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1月為遵義師範學院特聘教授；(v)自2019年9月起為金華東方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專家顧問；及(vi)自2019年12月起為浙江東方職業技術學院特聘教授。

黃先生於2005年獲得寧波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獲得貴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2年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於2021年3月被浙江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評為之江青年社科學者。

林素燕女士，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林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3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教師。彼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財務管理系主任，並自2018年4月至2020年7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位碩士點項目中心執行主任。林女士(i)自2020年7月起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會計部副主任；(ii)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浙江工業大學會計專業學士碩士點項目中心副主任；及(iii)自2021年9月起擔任杭州星華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林女士於2018年6月獲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學。彼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業大學副教授。

侯美文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侯女士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侯女士於法律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及實踐。侯女士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11月於浙江陽光時代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及律師。彼其後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9月擔任浙江聖約翰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04年10月起，侯女士於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擔任律師，現為合夥人。

侯女士於1998年7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王永躍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王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意見。

自2007年5月起，王先生一直於浙江工商大學擔任教師，自2019年1月開始，擔任博士生導師。

王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教育學博士學位，主修心理學。彼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浙江工商大學教授。

李偉忠先生，4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負責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提供客觀獨立的財務意見。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李先生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0年1月11日開始擔任福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1）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泰豐文化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亦自2017年10月至2020年6月擔任深圳友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彼任職於上海永宣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彼在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的控股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擔任投資部總經理，

主要負責管理公司投資項目及擬訂投資策略。自2006年4月至2016年7月，彼在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2006年4月至2021年1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現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727）的附屬公司）擔任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4月，彼擔任德勤中國（包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經理。

李先生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務，並於2013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彼於緊接本年報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監事

林穎女士，44歲，於2018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林女士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林女士自1998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浙江濟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後自2006年4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浙江豐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彼其後自20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台州路橋公共資產財務總監，及其後自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擔任台州市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計劃及財務部負責人。自2018年10月及2020年4月起，林女士一直分別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台州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林女士於2010年2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學習文憑，主修工商管理。彼於2012年6月及2016年4月分別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及高級會計師。彼於2015年4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林女士自2019年4月起擔任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台州政通政務服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1月起分別擔任浙江中警無人機有限公司及浙江初心無人機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彼自2021年12月起分別擔任台州國宏新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台州市人才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

盧華平先生，38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盧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個人保險銷售部。彼其後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職於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分公司互動業務部，負責保險銷售及管理。彼自2013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職於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的投資部。自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盧先生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外派監事。

盧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重慶工學院(現稱為重慶理工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管理。彼於2013年11月及2016年9月分別獲台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及中級會計師。彼亦於2018年1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簽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盧先生亦於2018年11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為稅務師。

盧先生於2022年3月7日辭任外部監事職務，辭任將自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委任何璘女士為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公告。

陳國軍先生，58歲，於199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6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前身公司，並在1998年2月之前一直在基礎設施處工作。於1998年3月至1998年8月，彼為前身公司台州供水大廈分公司工程部經理。本公司成立後，彼(i)於1998年9月至2001年1月擔任黃岩泵的站長；(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澤國分公司經理；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原水分公司經理，負責泵站維護及管理。自2010年10月起，陳先生已擔任溫嶺澤國自來水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徐軍偉先生，46歲，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3月獲委任為職工代表監事。徐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徐先生於2005年6月完成浙江工業大學土木工程相關課程，並於2015年12月進一步取得河海大學水利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12月及2009年9月分別為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的水利工程師及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證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級建造師。

徐先生於供水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i)於1996年8月至2000年9月擔任本公司前身公司的技術員；(ii)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2月擔任本公司澤國分公司的副經理；(iii)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2月擔任我們前身公司澤國分公司的經理；(iv)於2007年1月至2008年8月擔任溫嶺澤國自來水的經理；(v)於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在台州二期供水工程建設指揮部工程分部工作；及(vi)2010年10月至2021年11月擔任原水生產部經理。徐先生自(i)2014年10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的董事；(ii) 2020年5月起擔任濱海水務工程科科長兼副總工程師；(iii) 2020年5月起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工程科科長兼副總工程師；(iv) 2020年5月起擔任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 2020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vi) 2022年1月起擔任濱海水務董事；及(vii) 2021年11月起擔任濱海水務運行籌備組組長。

陳濤先生，32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陳先生於2012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浙江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7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認證為中級會計師。陳濤先生曾擔任以下職位：(i)自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擔任台州華聯超市有限公司之助理會計師；(ii)自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擔任台州御輝商務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之會計師；(iii)自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擔任本州車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師；(iv)自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浙江卡斯高鞋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v)自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擔任台州市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監事；(vi)自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台州市社會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監事；(vii)自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擔任台州市文化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監事。陳先生亦(i)自2018年9月以來，擔任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監事，及(ii)自2020年4月以來擔任台州市發展投資公司監事。

陳先生自2021年9月以來分別擔任台州自來水和椒北供水監事。彼自2021年12月以來分別擔任路橋自來水和黃岩自來水監事。

高級管理層

潘剛先生，50歲，為本公司總經理。彼於1994年2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自1994年2月至1996年4月，潘先生就職於本公司前身公司黃椒溫聯合供水工程總指揮部工程技術科。自1996年4月至2001年2月，彼最初擔任前身公司泵站管理中心主任及其後於1999年8月成為本公司調度室主任。自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潘先生擔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08年12月，彼負責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自來水段的現場管理及台州水廠的試運行管理。潘先生(i)自201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ii)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iii)自2022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6月以來，潘先生一直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亦擔任濱海水務董事會主席，及自2017年5月以來擔任濱海水務副總經理。潘先生亦自2018年3月起擔任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董事及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黃岩自來水董事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潘先生於浙江水利水電專科學校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2年7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水利及水電工程建築。彼進一步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完成本科學位課程並於1999年12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潘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台州市人事局認證為工程師。

董事會已建議選舉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且倘彼之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彼將取代章先生成為副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潘先生已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異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5日的公告。

潘華東先生，46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協調及宣傳。

潘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6年10月至2001年12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院橋鎮黨委辦公室秘書、團委副書記及書記。自2001年12月至2008年8月，潘先生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自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彼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嶼頭鄉人民政府鄉長。彼其後自2011年9月至2014年11

月擔任台州市黃岩區寧溪鎮鎮長。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黃岩分局黨組書記兼局長。自2016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9月起，潘先生一直擔任台州環境發展的董事會主席。彼亦擔任濱海水務的董事。

潘先生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行政管理。

鮑立萬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供水業務管理。

鮑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鮑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我們的前身公司，於生產技術部任職，直至1999年8月。彼曾於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i)於1999年8月至2001年2月擔任信息中心主任；(ii)於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企業管理部信息處理中心主任；及(iii)於2003年1月至2011年7月擔任總工程師。自2018年3月至2021年8月，彼擔任台州南部灣區水務董事。自2011年7月起，鮑先生擔任台州城市水務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17年4月起，鮑先生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目前，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濱海水務董事。自2021年12月起，彼擔任路橋自來水董事長。

鮑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自動化教育。彼於2008年12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證為認證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鄭然涵女士，4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8月加入本公司。鄭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工作。

鄭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及投資管理經驗。彼曾自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台州中建現代大道投資建設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擔任台州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曾(i)自2000年6月至2016年4月任職於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辦公室主任；及(ii)自2016年4月至2021年8月任職於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鄭女士於2000年6月獲得浙江大學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計師考試。彼於2013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徐海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水利建設項目管理。

徐先生於企業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1993年8月至1997年10月，彼任職於天台縣就業管理服務處。自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徐先生擔任仙居縣白塔鎮人民政府鎮長助理及隨後擔任副鎮長，及自2001年11月至2004年7月擔任仙居縣官路鎮人民政府鎮長。徐先生於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獲中國共產黨台州市水利局黨組委任為台州市水政監察支隊政委及台州市水利局水政水資源處負責人。自2005年1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台州市河道管理處處長及台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徐先生於2017年4月至2019年3月擔任台州城市建設副總經理。自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徐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起，彼分別擔任椒北供水和台州自來水董事長。

徐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現稱為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的農學學士學位，主修植物保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供水業務，包括原水供應、市政供水供應及自來水供應。我們直接銷售自來水予終端用戶，包括商業用戶、政府部門、工業用戶及居民家庭。我們目前擁有及運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這兩個系統是台州市的樞紐供水系統，向台州南區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我們已開始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這兩個系統均將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且專為滿足水需求的長遠潛在增長而設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股息派發

本公司已於一般股息政策中就上市後三個財政年度(「**初始期間**」)各年採納不低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年度可供分派純利(以較低者為準)30%的派息率。初始期間後，根據該一般股息政策，本公司將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

定的可供分派溢利(以較低者為準)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派息率。董事會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此外，股息政策亦將受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除稅後溢利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虧損(如有)；
- 將不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公積金，惟當法定公積金達致並維持在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將無需對該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分配；及
- 將於股東大會上經過股東批准的款項分配至任意公積金(如有)。

根據公司章程，任何指定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保留並於後續年度可供分派。然而，概不能保證本公司每年或任何年度均能夠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現金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7元(含稅)。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



董事會報告

股息須派付予於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及H股的末期股息將分別以人民幣及港元派付。兌換的相關匯率將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息宣派日期(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收市匯率計算。一經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登記的H股，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實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國家(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合資格中國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出具該意見書的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該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的稅率可能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或該通知另有規定。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9日(星期日)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業務回顧

有關年內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及與其業績和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及本集團業務前景的討論及分析於本年報第12至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提供。本年報第139至143頁提供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於2021年12月31日後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要事件的詳情(如有)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提供。

此外，有關本集團表現(經參考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及環保政策)以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更多詳情，於本年報本節及「五年財務概要」提供。上述相關內容各自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高風險因素

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的建設預計將於2022年6月完成。工程建設期間，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承包商違約、自然災害、環境危害及工業意外等，施工可能會發生延誤並導致這兩項工程延期完成，推遲工程投入運營的時間。同時，這兩項工程投資成本較高，工程的延期將導致本集團可能會支出額外的成本和費用。今年雖然有疫情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未對本公司在建項目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將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工程管理，尤其是施工的質量、安全管理，督促承包商履行合同責任，確保工程順利建設。

財務概要

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受若干環境風險，在日常運營中可能產生固體廢棄物。在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受到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水土流失等環境風險的影響。在日常運營、項目建設過程中，本集團遵守各項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也一直在尋求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方法，同時考慮擴大承擔的社會及經濟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環境相關事件，未因環境違法行為受到主管政府部門的處罰或調查。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共有206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本集團為僱員採用一套評核系統，並於進行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考慮個別僱員的評核結果。我們亦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地方機關的規定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保障。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為加強我們員工的整體競爭力以及吸引並挽留現有僱員及提升其知識、技能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僱員培訓。我們提供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提升僱員於履行職務時的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董事會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並成功挽留僱員。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當地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就我們所知，彼等向其他市政供水服務供應商或終端用戶銷售自我們購買的市政供水。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客戶中，溫嶺供水、玉環自來水、黃岩自來水及路橋自來水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關係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88.9%(2020年：89.0%)及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9.6%(2020年：28.4%)。

供應商

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的供應商(不包括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供應商)通常可分為施工相關供應商及非施工相關供應商。

施工相關供應商主要為承包商、設計及工程公司，我們聘請該等公司建設供水基礎設施。其中一些供應商為設備及設施供應商。我們通過公開招標挑選該等供應商。

由於我們的全部用水均引自長潭水庫，且我們須向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支付由本地物價主管部門釐定的原水採購費，因此長潭水庫事務中心是我們主要非施工相關供應商之一。其他非施工相關供應商包括電力公司、化學公司、零部件及設備製造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非施工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非施工相關採購總額的86.6%(2020年：88.4%)及對最大非施工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額佔28.1%(2020年：69.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五大施工相關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為約人民幣448.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02.4百萬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及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50,000,000股為內資股及50,000,000股為H股)。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7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當年形成可分配利潤人民幣112.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7.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4.0百萬元已建議作為年度末期股息款項。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及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目前任期的委任日期
董事		
楊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章君周先生 ⁽¹⁾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8年5月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方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余陽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
黃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楊義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郭定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
林楊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孫滑先生 ⁽³⁾	非執行董事	2020年6月
黃純先生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
林素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侯美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李偉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6月
王永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鄭健壯先生 ⁽⁵⁾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監事		
林穎女士	監事會主席兼外部監事	2018年10月
盧華平先生	外部監事	2018年5月
陳國軍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18年5月
陳濤先生	外部監事	2020年6月
徐軍偉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2020年3月
高級管理層		
潘剛先生 ⁽⁶⁾	總經理	2022年1月
潘華東先生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鮑立萬先生	副總經理	2018年5月
鄭然涵女士 ⁽⁷⁾	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21年8月
徐海龍先生	副總經理	2019年5月
陳麗英女士 ⁽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2018年5月

附註：

- (1) 章君周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本公司總經理。
- (2) 林楊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孫滑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4) 黃純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潘剛先生於2022年1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 (7) 鄭然涵女士於2021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 (8) 陳麗英女士於2021年6月21日辭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1頁。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及監事的服務任期均為三年，且全體董事及監事可於任期屆滿後獲續聘或重選。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董事的合約為期三年。

概無董事或監事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楊義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10,058,338 (L)	6.71%	5.03%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由楊義德先生擁有80%)直接持有10,058,338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義德先生被視為於渠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城市建設 ⁽²⁾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3,250,855	28.83%	21.63%
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6,679,541	17.79%	13.34%
台州市椒江區財政局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 投資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2,222,893	14.82%	11.11%
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0,116,677	13.41%	10.06%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 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7,613,358	11.74%	8.81%
渠豐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應文華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058,338	6.71%	5.0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實力勝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2,500,000	25.00%	6.25%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⁷⁾	實益擁有人	H股	12,500,000	25.00%	6.25%
鍾志文先生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李燕霞女士 ⁽⁹⁾	配偶權益	H股	11,999,000	23.99%	6.00%
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受託人	H股	4,860,000	9.72%	2.4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內資股及50,000,000股H股。
- (2) 台州城市建設由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台州城市建設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3) 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黃岩區財政局及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4) 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為一家由椒江區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椒江區財政局被視為於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5) 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及60%，而後者則由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9.1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台州市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6) 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由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則由應文華先生擁有99.7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力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應文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上海力品三民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由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40%，而後者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6.36%及由上實力勝有限公司持有37.92%，而後者由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由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55.13%。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實業環境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力勝有限公司、S.I.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上海長三角水環境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 (8)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由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5%，而後者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
- (9) 李燕霞女士為鍾志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燕霞女士被視為於鍾志文先生持有的全部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概無董事或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知，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債權證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債權證發行。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交易外，概無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收購黃岩自來水的股權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岩自來水就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由於有關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截至本年報日期，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台州市黃岩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為一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4%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黃岩自來水各自因身為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於2021年10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本年報日期，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已完成。黃岩自來水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本集團的交易於報告期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黃岩供水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因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本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黃岩區國有資產經營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黃岩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原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270,133元及人民幣41,828,556元。

鑒於估計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上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於2020年8月13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補充協議（「**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270,133元修訂為人民幣45,720,133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黃岩自來水銷售原水為人民幣39,540,000元。

鑒於黃岩自來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第二次補充協議（「**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41,828,556元修訂為人



董事會報告

民幣50,62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向黃岩自來水銷售原水為人民幣45,927,000元。

由於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之期限及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黃岩自來水訂立重續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其可重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黃岩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原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250,000元、人民幣56,790,000元及人民幣58,480,000元。

- (ii) 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
- 於2019年10月27日，(i)本公司與路橋自來水訂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及(ii)台州城市水務與路橋自來水訂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連同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統稱為「**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各自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因路橋自來水為於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訂立時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路橋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路橋自來水提供原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原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原水銷售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423,715元。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路橋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705,448元及人民幣68,580,538元。

鑒於估計路橋自來水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市政供水的上述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於2020年8月13日，台州城市水務與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協議（「**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67,705,448元修訂為人民幣71,315,448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向路橋自來水銷售市政供水分別為人民幣66,249,000元及人民幣62,940,000元。

鑒於估計路橋自來水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原水供應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董事會預計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因此，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路橋自來水訂立補充協議（「**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提供原水供應服務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2,424,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6,000,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向路橋自來水銷售原水為人民幣34,244,000元。

有關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日的通函。

有關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後，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台州路橋供水框架協議（經上文所述相關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交易（統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已獲聯交所批准，且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第二次補充2019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黃岩供水框架協議、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市政供水供應框架協議及補充2019年台州路橋原水供應框架協議均於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倘合適）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文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B.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溫嶺供水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因溫嶺供水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溫嶺供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2,919,000元。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向溫嶺供水銷售市政供水為人民幣113,733,000元。

由於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之期限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1日，台州城市水務與溫嶺供水訂立重續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其可重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溫嶺供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9,100,000元、人民幣129,100,000元及人民幣129,450,000元。

(ii) 玉環供水框架協議

於2019年10月27日，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供水框架協議（「**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其可重續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因玉環自來水為玉環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40%的股權，後者為本公司擁有60%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玉環自來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124,000元。於報告期間，根據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向玉環自來水銷售市政供水為人民幣51,783,000元。



董事會報告

由於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之期限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9月1日，台州城市水務與玉環自來水訂立重續供水框架協議(「**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重續上述協議，其可重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4年12月31日為止。

根據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台州城市水務將向玉環自來水提供市政供水供應服務，付款將按市政供水供應量每月作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市政供水銷售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310,000元、人民幣61,310,000元及人民幣61,470,000元。

有關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有關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日的公告。

由於溫嶺供水及玉環自來水各自為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2019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溫嶺供水框架協議(「**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2019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及2021年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玉環供水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溫嶺供水框架協議及玉環供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主要股東台州城市建設為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的一筆貸款提供擔保。因台州城市建設提供的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提供且本集團資產並無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上述擔保的提供獲悉數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於報告期間內仍然生效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與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以外的人士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保險以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針對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的相關責任。

除有關保險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不存在任何以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為受益人而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員工、薪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06名僱員。我們的所有僱員均在中國。我們的僱員一般以收取固定薪金的方式獲得薪酬，亦有權獲得績效獎金，有薪假期及各種補貼。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金政策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的慈善捐款為人民幣0.3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H股於2019年12月3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自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167.5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餘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分比	報告期內 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截至2021年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定時間表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餘額	
(i) 用於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 (三期)	150.75 百萬港元	90%	150.75 百萬港元	26.64 百萬港元	零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ii) 用於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日常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16.75 百萬港元	10%	16.75 百萬港元	16.75 百萬港元	零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167.5 百萬港元	100%	167.5 百萬港元	43.39 百萬港元	零	2021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於2021年12月31日，總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全部使用完畢。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重大懸而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5至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如符合資格可應聘續任，就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楊俊先生

中國台州，2022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書

2021年，公司監事會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本著對公司和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列席公司董事會和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依法運作、財務狀況及公司董事、管理層履職情況等方面進行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規範運作。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按照相關規則組織召開監事會，共召開兩次會議：2021年3月25日，召開了第四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審議公司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和《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兩項議案。2021年6月23日召開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了《關於豁免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和《關於選舉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兩項議案。

報告期內，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以認真負責的態度提出了相關的意見和建議，對會議的程序和內容實施監督，並有效監督公司經營的決策程序、依法運作情況、財務狀況以及董事、管理層於公司日常經營中的職務行為，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被公司採納，較好地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利益。

二、 對公司報告期內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2021年，公司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賦予的職權，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進行監督。



監事會報告書

監事會認為，公司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運作規範、程序合法、決策合理，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忠於職守、勤勉盡責，並無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均得到了落實。

(二)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執行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認真審閱了董事會擬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獨立審計師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2021年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認為該報告客觀、真實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022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加強監督力度，切實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促進公司可持續健康發展而繼續努力工作。

承監事會命

林穎

監事會主席

中國台州

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就為本公司提供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度的框架而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乃為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並已於報告期間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適合其業務營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作出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且配合最新發展。

戰略目標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營業務包括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自來水。當前本集團穩健經營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台州市供水系統(二期)，亦通過建設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供水系統(四期)擴大台州市供水地理覆蓋範圍，擴建供水網絡來推動自身的發展。報告期內，集團完成了對三區水司股權的收購。收購的完成，使集團實現了從單一的原水供應到市區供水全產業鏈的拓展，台州供水事業開啟了新篇章。

在發展供水主業的同時，本集團全力謀劃環境產業轉型，積極佈局環保領域業務，充分開展前期調研工作，轉型發展思路進一步清晰，為未來落地奠定基礎。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董事會轄下設有職能委員會、行政管理部門，各自恪守優良的管制原則，嚴格執行制定的各項企業管制措施。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本公司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八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於報告期間的成員如下：

姓名	於本公司職務
楊俊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章君周先生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
(於2022年1月25日辭任總經理)	總經理
王海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亞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余陽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玉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定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孫滑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黃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	
林素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美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識別。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一節。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主席及總經理

楊俊先生為主席及潘剛先生(自2022年1月25日起)為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主席及總經理為兩個不同的職位，且職責分工明確並列載於公司章程內。

主席的主要職責為：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監督並檢查董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執行及實施；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企業債券及其他證券證書；簽署董事會之重要文件及其他由本公司法人代表簽署之文件；及行使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總經理的主要職責為：領導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組織資源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起草建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結構的計劃；起草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公司的基本規章制度及細則；向董事會提議任命或罷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命或

罷免須由董事會任命或罷免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並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該等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截至本年報日期仍然保持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獲委任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名額之任何人士，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情況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並通過制定戰略及監督戰略實施向管理層提供指導，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提供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及經營作出有效之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且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為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而承擔有關費用。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持有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決策權，當中涉及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授權管理層處理。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查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出適當投保。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緊隨監管發展和變化，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且相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就職培訓，確保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須承擔的董事職責。相關就職培訓須以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工廠及會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為補充。

董事須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於適當情況下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簡介會並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而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由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務及責任、持續關連交易、權益披露及法規更新等多項有關主題。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培訓、轉介會、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	√	√
章君周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	√
王海平先生	√	√
方亞女士	√	√
余陽斌先生	√	√
黃玉燕女士	√	√
楊義德先生	√	√
郭定文先生	√	√
林楊先生 ⁽¹⁾	√	√
孫滑先生 ⁽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³⁾	√	√
林素燕女士	√	√
侯美文女士	√	√
李偉忠先生	√	√
王永躍先生	√	√
鄭健壯先生 ⁽⁴⁾	√	√

⁽¹⁾ 林楊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²⁾ 孫滑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³⁾ 黃純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各自獲授權相關職責並向董事會匯報的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

內。該等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確保其繼續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及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所有上述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忠先生及侯美文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海平先生。李偉忠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及外聘核數師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訂立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董事會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事宜之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躍先生、黃純先生及林素燕女士，以及兩名執行董事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王永躍先生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以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會參與釐訂其自身的薪酬。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薪酬政策及本公司架構，以及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段，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區間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薪酬區間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楊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陽斌先生及楊義德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純先生、林素燕女士、侯美文女士及王永躍先生。楊俊先生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所需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動提出建議，以符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董事提名及委任事宜，並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公司章程列載董事的任命、重選及罷免程序。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並就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決定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性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計劃的建議。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將要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具有適當均衡的所需技能、經驗以及視角之多樣性，以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適當時候，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及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有效運作。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方亞女士、王海波先生、黃玉燕女士及林楊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純先生)。楊俊先生任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戰略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並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發展及工程投資安排。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之職能。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對標準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資料的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取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做法，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由多數董事親自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戰略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俊先生	7/7	4/4	不適用	2/2	2/2	3/3
章君周先生	7/7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王海波先生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海平先生	7/7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方亞女士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余陽斌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黃玉燕女士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楊義德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3/3
郭定文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林楊先生 ⁽¹⁾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孫滑先生 ⁽²⁾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純先生 ⁽³⁾	1/1	1/1	不適用	0/0	0/0	0/0
林素燕女士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3/3
侯美文女士	7/7	不適用	4/4	不適用	2/2	3/3
李偉忠先生	7/7	不適用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永躍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3/3
鄭健壯先生 ⁽⁴⁾	6/6	3/3	不適用	2/2	2/2	3/3

⁽¹⁾ 林楊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²⁾ 孫滑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³⁾ 黃純先生已於2021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鄭健壯先生於2021年10月27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並由主席負責召集。應當至少提前14天將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發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而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應當至少於該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之日前5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特別會議可經佔表決權10%以上之股東要求，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要求，或經監事會或總經理要求而舉行。董事會特別會議之通知應至少提前5天發送予所有董事及監事，而董事會文件應當至少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3天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應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會議記錄，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反對意見。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之董事及董事會秘書簽署。董事會會議記錄應保留為本公司記錄，期限為10年。

於必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乃其職責。有關系統乃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不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就達致戰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我們致力於透過在我們的組織架構中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堅持誠信經營。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滿足我們的具體業務需求及盡量減低我們的業務風險。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主要業務流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同時，本公司內部審計部亦對集團所屬企業的經濟活動及相關財務收支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進行審計監督。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顧問於2021年12月進行了一次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控制環境、風險管理、資訊及溝通、監控的監測及營運水平控制（如採購業務、在建工程、固定資產、投資管理等）及提供推薦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因此，內部監控顧問並無識別任何可能會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發現。

根據跟進檢討結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推薦的所有內部措施及政策，且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任何重大缺陷並有效及充足。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之不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確保訂立適當安排以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內幕消息

本公司制定了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處理機密資料、監察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以嚴禁未經授權訪問及使用內幕消息。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就年報、中期報告、有關披露內幕消息之公佈及其他資料披露，進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工作。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該等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可對向董事會提呈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間，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總額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16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5,16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委聘其他外部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鄭然涵女士及蕭佩華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蕭女士為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恒泰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兼會計及企業服務主管。本公司主要聯繫人士為鄭然涵女士，本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鄭女士及蕭女士一直緊密合作及溝通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能。

陳麗英女士於2021年6月21日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鄭然涵女士及蕭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還認識到透明且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提供平台。主席以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問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為了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設立網站(www.zjtzwater.com)，在此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履歷資料及其他之資料及更新可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為了維護股東的權益，應在股東大會就各項大致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共同持有提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上超過10%(含)具表決權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根據以下程序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

- (1) 簽署一份或多份具相同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請求，以提議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並陳述會議的主題。董事會應在收到上述書面請求後十日內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
- (2) 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則會議通知應於有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後五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上述持股比例應截至股東提交請求之日計算。

- (3) 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或未能在收到該請求後十日內作出任何答覆，則單獨或共同持有擬舉行會議上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惟該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會議時，會議通知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對通知所載原始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事先獲有關股東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應視為監事會未召集及主持股東大會，於此情況下，連續九十(90)日或以上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召集並主持會議。

倘董事會未能在收到該書面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內發出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則請求股東可自行按盡可能與董事會收到請求之日起四個月內召集股東大會相同的程序召開該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應由召集人選出的代表主持。

股東或監事會因董事會未能按上述要求妥當召開會議而於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發生的任何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並應與本公司欠付董事之款項相抵銷。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書面通知應載列提名某人當選董事並接受該人士提名的意向以及有關該人士的書面資料，且應不早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第二天及不遲於該會議召開之日前七日發送予本公司。提名及接受該提名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七日。

基於此，倘本公司股東擬提名任何人士當選董事，則應將以下文件有效送呈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包括：(i)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議候選人當選董事的已簽署通知；及(ii)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的已簽署通知，以及(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的有關該候選人的資料，及(b)表明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

地址： 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
引泉路308號(董事會收)
電郵： ir@zjtzwater.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將經妥善簽署的原始書面請購單、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存置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以令其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1年3月25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內資股持有人名稱變更之條文，而新訂公司章程於同日獲採納。於2021年6月23日，本公司召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名稱變更，而新訂公司章程於同日獲採納。自最近期修訂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公司章程未作出任何修訂。公司章程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4頁至第145頁的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吾等之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描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p>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364,000元(經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53,185,000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2.1%。</p> <p>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簡化方法進行，該簡化方法涉及管理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彼等對客戶之當前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之評估。評估屬高度判斷。</p> <p>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p>	<p>吾等評估了貴集團所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吾等亦透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詳細賬齡分析、按抽樣基準測試年末後已收款項及歷史支付方式，審閱與有關方任何爭議有關的通信及對手方信貸狀況的市場信息，以及(倘適用)通過檢查採購經理人指數來評估宏觀經濟的影響分析就管理層對客戶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調整估計的評估進行評估。</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非金融資產之減值</p> <p>由於貴集團資產淨值賬面值高於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市值，故貴集團對長期非金融資產或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該等減值測試涉及所用假設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貼現率、預期未來售價、未來銷售成本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當前重置成本。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測試結果，概無就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計提撥備。</p> <p>貴集團有關非金融長期資產減值之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3。</p>	<p>吾等評估了管理層對貴集團減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指標識別。吾等通過與貴集團之歷史數據及發展規劃相比較，審閱並測試了管理層之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吾等通過檢查資產的當前重置成本審閱及評估了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輸入數據。吾等聘用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管理層為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方法及所採納之相關假設以及參數。吾等亦對所應用的貼現率以及所採納的收益水平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收購聯營公司</p> <p>於2021年，貴公司收購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及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94,477,000元，導致對聯營公司的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03,699,000元，約佔貴集團總資產10.4%。</p> <p>管理層聘請外部評估師評估該等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該事項對吾等的審計屬重要，因為收購會計處理的公平值釐定依賴於管理層對公平值評估的重大估計。</p> <p>貴集團有關收購事項之披露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14。</p>	<p>吾等獲取並審查股權轉讓協議、與該等收購相關的股東及董事會決議、購買代價支付單據以及與產權轉讓有關的文件。吾等在收購日期獲得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並執行審查程序。</p> <p>吾等評估外部評估師的資格、專業能力及獨立性。吾等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所使用的假設及基礎。吾等將被收購方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進行比較，評估為實現一致性所做的調整。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中此次收購的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有關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在其他資料可獲得時閱讀上述已識別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吾等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而吾等需要報告該情況。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520,279	483,796
銷售成本		(293,678)	(279,608)
毛利		226,601	204,1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245	16,609
行政費用		(55,913)	(50,263)
其他開支		(563)	(956)
財務成本	7	(13,945)	(13,3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473	–
除稅前溢利	6	178,898	156,235
所得稅開支	10	(43,907)	(40,006)
年內溢利		134,991	116,2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0,310	103,069
非控股權益		14,681	13,160
		134,991	116,22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60	0.5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4	1,230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30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6,221	116,2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21,540	103,069
非控股權益		14,681	13,160
		136,221	116,2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82,469	2,545,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029	32,209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65	165
其他無形資產	16	290	33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503,699	125,000
遞延稅項資產	25	22,008	21,314
使用權資產	15	395,152	412,22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18,812	3,136,41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896	3,788
貿易應收款項	18	100,364	101,5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3,602	13,662
抵押銀行存款	20	17,534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0,699	230,369
流動資產總值		337,095	366,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61,683	60,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764,365	343,2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89,240	193
遞延政府補助	24	3,261	3,261
租賃負債	15	19,729	20,875
應付稅項		29,390	14,521
流動負債總額		967,668	442,226
流動負債淨額		(630,573)	(75,5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8,239	3,060,8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88,239	3,060,8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652,743	1,963,807
遞延政府補助	24	103,595	76,886
其他負債		1,533	1,634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57,871	2,042,327
資產淨值		1,130,368	1,018,50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200,000	200,000
儲備	27	723,174	635,634
		923,174	835,634
非控股權益		207,194	182,869
總權益		1,130,368	1,018,503

楊俊
董事

章君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0,000	119,234	49,792	395,524	764,550	137,669	902,219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3,069	103,069	13,160	116,22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36,000	36,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3,960)	(3,960)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	(31,985)	(31,985)	-	(31,9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913	(5,913)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200,000	119,234	55,705	460,695	835,634	182,869	1,018,503
年內溢利	-	-	-	120,310	120,310	14,681	134,9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230	-	-	1,230	-	1,2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230	-	120,310	121,540	14,681	136,221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4,000	14,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4,356)	(4,356)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	(34,000)	(34,000)	-	(34,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80	(7,480)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0,000	120,464	63,185	539,525	923,174	207,194	1,130,368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23,174,000元(2020年：人民幣635,634,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8,898	156,23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5	(36)	2
財務成本	7	13,945	13,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3,267	51,8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	(473)	-
收購聯營公司之收益	5	(7,51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9,003	8,570
外匯差額淨額	6	87	(177)
政府補助攤銷	24	(3,291)	(3,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88	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168	1,7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9	55	216
		244,192	228,596
存貨(增加)/減少		(1,108)	6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054	6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499)	(13,32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38	(16,6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436	(9,391)
遞延政府補助增加		30,000	-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01)	3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76,512	190,928
已付所得稅		(31,078)	(36,42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5,434	154,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56,465)	(684,928)
使用權資產預付款項		(16,558)	(15,6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1,1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62	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6	(43)	(43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96)	(4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4,487)	(701,4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	170,011
非控股股東注資	30	14,000	36,0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80,000	485,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7)	(55,000)
已付股息		(34,033)	(31,81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356)	(3,960)
股份發行開支		-	(11,451)
已付利息	28	(104,190)	(75,79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49,404	512,9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69	264,3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	(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99	230,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0,699	230,3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西城街道引泉路308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市政供水及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及向終端用戶配送自來水所用輸水管網的安裝。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台州城市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城市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9月30日	人民幣220,000,000元	82	-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溫嶺市澤國自來水有限公司 (「溫嶺澤國自來水」)*	中國／中國內地 2006年11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集中式供水及 管道安裝服務
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台州環境發展」)*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暫無營業
台州市南部灣區水務有限公司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3日	人民幣260,000,000元	60	-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台州市濱海水務有限公司 (「濱海水務」)*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7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51	49	集中式供水生產及供應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0,573,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錄得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人民幣764,365,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財務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 11,891,168,000元，可於未來 12 個月內使用。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以及營運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的現金流量使其能夠持續經營並於到期時償還其債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享有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給予本集團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持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不再被控制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由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於2021年6月30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提前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之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修訂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之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的可行權宜方法延長了12個月。因此，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均獲達成，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租賃付款。該等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將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該等修訂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有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2,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陳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則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而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則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更廣泛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或於首次應用時加入預期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責任)。因此，實體需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適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棄置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於當日適時確認為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的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於除租賃及棄置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必須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相關部分作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對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劃分為持作出售時，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計算。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能夠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其將分配至個別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在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乃指：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且該名人士

- (i) 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 (ii) 一間實體為其他實體(或該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成員公司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10至35年
管道	10至20年
機器及設備	5至20年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6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至少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作出檢討並進行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一棟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4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在資產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2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租賃期內待作出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如果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時，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於該期間確認為支出。

因為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累計的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減少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由指數或匯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租賃期限發生變化、固定租賃付款的實質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租賃土地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於目的為持有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例或慣例通常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期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60天時屬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全數收回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分類為在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產品(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可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竣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因過往事件產生，且未來可能須撥付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確認的撥備金額應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須支付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倘貼現現值金額隨時間推移而增加，則增加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暫時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形除外：

- (a)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a)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b)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估及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實行或大體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助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有關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或自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方式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當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大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當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的融資成分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銷售水

銷售水的收入在水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於水交付時確認。

(b) 安裝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另行銷售的安裝服務。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乃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此乃由於該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裨益。該投入法乃根據所花費的實際成本相對於完成服務所需的預期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接受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款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之開支將按介乎4.11%至4.29%的比率撥作資本。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中期股息的建議派付及宣派同時進行，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結清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計量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步確認時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款項或預收代價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的部分須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相應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因素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市值低於本集團資產淨值，其為非金融資產減值的跡象。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目前替換資產服務能力所需的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非金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包括當前的重置成本。於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適當貼現率、預期未來售價及未來銷售成本。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所差異，則非金融資產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之期間內之賬面值及撥備亦將作出相應調整。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測試結果，概無就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計提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及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則可予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1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金額為人民幣22,364,000元(2020年：人民幣19,17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須呈報經營分部，即供水及安裝供水管道。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入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153,849	137,466
客戶2	113,733	104,652
客戶3	97,184	96,704
客戶4	不適用*	52,219

* 由於該客戶的個別收入並未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其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520,279	483,79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水銷售	505,972	471,185
安裝服務	14,307	12,61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20,279	483,79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505,972	471,185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4,307	12,611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520,279	483,796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下列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附註22(b))	4,562	3,067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計入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並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安裝服務	3,067	1,683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c)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水銷售

履約責任於交付水時履行，且付款一般於兩個月內到期。

安裝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履行，通常於安裝及客戶驗收完成後到期付款。

於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之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款項：		
一年內	21,963	16,030

所有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及受到限制的變量考慮因素。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15	3,649
政府補助	864	455
增值稅退稅	10,962	11,553
其他	149	775
	14,690	16,432
收益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	7,519	-
外匯收益淨額	-	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6	-
	7,555	177
	22,245	16,60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82,480	270,529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98	9,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267	51,8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9,003	8,57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88	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168	1,77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	19	55	216
政府補助***		(864)	(455)
匯兌差額淨額		87	(177)
核數師酬金		5,790	6,359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 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4,786	40,3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01	2,902
僱員福利費用		8,668	6,570
		60,055	49,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虧損		(36)	2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年內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有關的金額，為人民幣90,679,000元(2020年：人民幣84,922,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年內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補償，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台州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90,806	60,377
其他借款利息	14,478	16,084
減：資本化利息	(91,339)	(63,118)
	13,945	13,343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年度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76	38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00	2,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	8
	2,424	2,300
	2,800	2,68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李偉忠	180	180
侯美文	40	41
林素燕	40	41
王永躍	40	41
鄭健壯(i)	33	41
黃純(ii)	7	—
	340	344

附註：

- (i) 鄭健壯於2021年10月辭任。
- (ii) 黃純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執行董事：				
章君周*	-	716	31	747
楊俊(i)	-	716	31	747
	-	1,432	62	1,494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18	-	-	18
郭定文	18	-	-	18
王海平	-	-	-	-
方亞	-	-	-	-
葉建華(iii)	-	-	-	-
孫涓(iv)	-	-	-	-
林楊(vi)	-	-	-	-
黃玉燕	-	-	-	-
王海波	-	-	-	-
余陽斌	-	-	-	-
	36	-	-	36
監事：				
陳國軍	-	434	31	465
鄭晶(iii)	-	-	-	-
徐軍偉(v)	-	434	31	465
盧華平	-	-	-	-
於倡鉞(iii)	-	-	-	-
陳濤(v)	-	-	-	-
林穎	-	-	-	-
	-	868	62	930
	36	2,300	124	2,46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薪金、津貼及 袍金		退休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執行董事：				
章君周*	—	708	2	710
楊俊(i)	—	587	—	587
顏傳華(ii)	—	176	2	178
	—	1,471	4	1,475
非執行董事：				
楊義德	19	—	—	19
郭定文	19	—	—	19
王海平	—	—	—	—
方亞	—	—	—	—
葉建華(iii)	—	—	—	—
孫滑(iv)	—	—	—	—
黃玉燕	—	—	—	—
王海波	—	—	—	—
余陽斌	—	—	—	—
	38	—	—	38
監事：				
陳國軍	—	409	2	411
鄭晶(iii)	—	106	2	108
徐軍偉(v)	—	306	—	306
盧華平	—	—	—	—
於倡鉞(iii)	—	—	—	—
陳濤(v)	—	—	—	—
林穎	—	—	—	—
	—	821	4	825
	38	2,292	8	2,338

* 章君周年內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8.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續)

附註：

- (i) 楊俊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顏傳華於2020年6月退任。
- (iii) 葉建華、鄭晶及於倡鉞於2020年3月退任。
- (iv) 孫滑於2020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辭任。
- (v) 徐軍偉及陳濤分別於2020年3月及2020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 (vi) 林楊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0年：一名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20年：四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50	2,4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9
	1,943	2,443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年內，除享有10%(2020年：10%)的小微企業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台州市環境發展有限公司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2020年：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4,601	40,455
遞延稅項(附註25)	(694)	(44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43,907	40,006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78,898		156,235	
於中國內地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4,725	25.0	39,059	25.0
個別省或地方部門頒佈的較低稅率	7	-	(12)	-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118)	(0.1)	-	-
毋須課稅收入	(1,880)	(1.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62	0.1	305	0.2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508	0.8	1,505	0.9
過往年度已動用的稅項虧損	(497)	(0.3)	(851)	(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43,907	24.5	40,006	2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1.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7元(2020年：人民幣0.17元)	34,000	34,000

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0,310	103,069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0,000,000	2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總計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19,290	636,632	263,917	61,776	11,669	266	2,110,430	3,503,980
累計折舊	(240,074)	(432,431)	(228,564)	(51,400)	(6,219)	(124)	-	(958,812)
賬面淨值	179,216	204,201	35,353	10,376	5,450	142	2,110,430	2,545,168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216	204,201	35,353	10,376	5,450	142	2,110,430	2,545,168
添置	217	-	1,603	820	670	-	1,064,705	1,068,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附註15)	-	-	-	-	-	-	23,479	23,479
出售	(4)	-	(1)	(5)	(16)	-	-	(26)
年內折舊撥備	(20,901)	(22,715)	(6,027)	(2,674)	(1,797)	(53)	-	(54,167)
轉撥	9,432	4,284	761	759	-	-	(15,236)	-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67,960	185,770	31,689	9,276	4,307	89	3,183,378	3,582,46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28,796	640,916	266,249	63,089	11,808	266	3,183,378	4,594,502
累計折舊	(260,836)	(455,146)	(234,560)	(53,813)	(7,501)	(177)	-	(1,012,033)
賬面淨值	167,960	185,770	31,689	9,276	4,307	89	3,183,378	3,582,4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416,537	635,923	262,027	59,508	11,185	266	1,293,243	2,678,689
累計折舊	(219,768)	(410,183)	(222,596)	(49,070)	(4,578)	(103)	-	(906,298)
賬面淨值	196,769	225,740	39,431	10,438	6,607	163	1,293,243	1,772,391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6,769	225,740	39,431	10,438	6,607	163	1,293,243	1,772,391
添置	639	-	1,229	831	647	-	791,249	794,595
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附註15)	-	-	-	-	-	-	31,011	31,011
出售	-	-	-	(4)	(5)	-	-	(9)
年內折舊撥備	(20,306)	(22,248)	(5,968)	(2,478)	(1,799)	(21)	-	(52,820)
轉撥	2,114	709	661	1,589	-	-	(5,073)	-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79,216	204,201	35,353	10,376	5,450	142	2,110,430	2,545,16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19,290	636,632	263,917	61,776	11,669	266	2,110,430	3,503,980
累計折舊	(240,074)	(432,431)	(228,564)	(51,400)	(6,219)	(124)	-	(958,812)
賬面淨值	179,216	204,201	35,353	10,376	5,450	142	2,110,430	2,545,168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03,699	125,00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於附註32披露。

年內，並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單獨屬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的面值	本集團應佔 所有者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台州市朱溪水庫開發有限公司 (「朱溪水庫開發」)*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00,000,000元	25.000	項目建設及運營、水資源 開發、利用及保護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台州自來水」)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3,716,000元	45.000	供水、管道安裝及分戶
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椒北供水」)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500,000元	45.000	供水、管道安裝及分戶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路橋自來水」)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4,460,000元	45.000	供水
台州市黃岩城鄉自來水有限公司 (「黃岩自來水」)**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988,000元	45.000	水生產、供水、管道安 裝、水質檢測及游泳館 運營

* 該聯營公司於年內並未開始運營。

** 前稱為浙江黃岩自來水公司。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持股量由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股份組成。

上述聯營公司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並非個別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47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30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1,703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值	503,699	125,000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業務營運所用土地的租賃合約，租期介乎2至50年。本集團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以獲得若干該等土地租賃，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4,484	384,484
添置	67,319	67,319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8,570)	(8,570)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13)	(31,011)	(31,0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12,222	412,222
添置	15,412	15,412
年內於損益確認折舊	(9,003)	(9,003)
年內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折舊(附註13)	(23,479)	(23,479)
於2021年12月31日	395,152	395,1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0,875	19,372
添置	15,412	67,319
轉自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50,194)
年內付款	(16,558)	(15,62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9,729	20,87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9,729	20,875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9,003	8,570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8(b)中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35
添置	43
年內計提攤銷	(88)
於2021年12月31日	290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73
累計攤銷	(183)
賬面淨值	29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430
年內計提攤銷	(95)
於2020年12月31日	33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30
累計攤銷	(95)
賬面淨值	335

17.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896	3,788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299	62,017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c))	136,250	92,586
	153,549	154,603
減值	(53,185)	(53,017)
	100,364	101,586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而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7,659,000元(2020年：人民幣8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擔保(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99,509	96,995
3個月至6個月	—	1,057
6個月至12個月	—	735
1年至2年	—	2,027
2年至3年	855	772
	100,364	101,586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3,017	51,238
減值虧損淨額	168	1,779
年末	53,185	53,017

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釐定如下：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100,081	0.57%	570
1至2年	—	37.08%	—
超過2年	4,788	82.21%	3,935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153,549		53,185
於2020年12月31日			
少於1年	99,474	0.69%	686
1至2年	3,054	33.63%	1,027
超過2年	3,395	77.29%	2,624
違約應收款項	48,680	100.00%	48,680
	154,603		53,017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7	46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47	4,292
可抵扣增值稅	5,358	1,207
預付所得稅	2,207	861
合約資產	12,073	7,053
	23,822	13,882
減值撥備	(220)	(220)
	23,602	13,6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20	4
已確認減值虧損	55	216
撇減	(55)	-
年末	220	220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按金及向第三方墊款。透過考慮根據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於2021年12月31日，除已違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17,700元(2020年：人民幣217,700元)外，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3%至0.79%(2020年：0.03%至0.79%)及違約虧損率評估為100%(2020年：100%)。倘概無具有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可予識別，則預期信貸虧損乃透過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的方法評估。該虧損率於適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2021年12月31日，無可資比較公司時應用的虧損率為0.79%(2020年：0.79%)。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銀行存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699	230,369
抵押銀行存款	17,534	17,238
	208,233	247,607
減：有關土地複墾費的抵押存款	(17,534)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99	230,369
以下列計值：		
人民幣	190,001	225,612
港元(「港元」)	698	4,7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99	230,369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規管。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指為獲得土地複墾費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450%至1.550%(2020年：0.455%至1.495%)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683	60,145

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3,082	41,091
3個月至6個月	15,152	15,562
6個月至12個月	49	55
超過12個月	3,400	3,437
	61,683	60,14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兩個月期限結付。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629,153	304,027
應計薪金		24,445	25,463
應付利息		3,695	2,601
合約負債	(b)	4,562	3,067
應付其他稅項		11,933	6,6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b)	90,577	1,399
		764,365	343,231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已收客戶墊款		
水銷售	83	179
安裝服務	4,479	2,888
合約負債總額	4,562	3,067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水及安裝服務的短期已收墊款。合約負債於2021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已提供服務的短期已收客戶墊款於年末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	2022	30,00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22	8,24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21	–	193
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22	51,000	–
			89,240	1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3	2041–2044	130,000	1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15	2027–2028	163,000	163,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90	2025–2049	1,095,743	965,807
銀行貸款－有抵押	4.60	2039–2047	420,000	8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0	2044–2049	290,000	3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1	2047	45,000	3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75	2045	50,000	50,000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有抵押	2.80	2041	459,000	510,000
			2,652,743	1,963,807
			2,741,983	1,9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38,240	193
於第二年	12,48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0,508	163,000
五年以上	2,010,755	1,290,807
	2,231,983	1,454,0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	51,000	–
於第二年	–	51,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000	51,000
五年以上	408,000	408,000
	510,000	510,000
	2,741,983	1,964,000

附註：

- (a)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87,659,000元(2020年：人民幣89,146,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及本公司及台州城市水務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一期及二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ii) 濱海水務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三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及
 - (iii)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享有收取台州市供水系統(四期)未來收入的權利的抵押。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台州城市水務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2,125,083,000元(2020年：人民幣3,366,700,000元)提供擔保。
- (c) 本公司股東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城市建設」)為本集團若干其他借款最高為人民幣51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10,000,000元)提供擔保(附註32(b))。
- (d) 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最高為人民幣4,724,9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708,300,000元)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4. 遞延政府補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0,147	83,437
年內已收補助 撥入金額	30,000 (3,291)	–
於12月31日	106,856	80,147
即期部分	(3,261)	(3,261)
非即期部分	103,595	76,886

政府補助涉及用於補償與本集團若干項目的原供水管道改線及改造的補助。於有關項目完成並成功通過相關政府部門的最終評估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會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公司間應佔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843	12,811	1,360	6,694	–	25,708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76	498	(1)	(696)	648	825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219	13,309	1,359	5,998	648	26,53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287)	42	(62)	(782)	1,496	40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 額	4,932	13,351	1,297	5,216	2,144	26,9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843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7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219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87)
於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932

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作呈報之用。下文載列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2,008	21,314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2,364	19,174

上述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由於考慮到未必有應課稅溢利需動用稅項虧損予以抵銷，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6. 股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50,000,000股(2020年：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 內資股	150,000	150,000
50,000,000股(2020年：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50,000	50,000
	200,000	200,000

所有內資股及H股在股息及投票權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27. 儲備

年內，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資本儲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各實體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撥出其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並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基金達到該等實體股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資。然而，須確保該儲備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不低於股本的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534,000	1,93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430,000	(75,795)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76,46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964,000	2,60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777,983	(104,190)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	105,284
於2021年12月31日	2,741,983	3,695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內	16,558	16,1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9. 抵押資產

本集團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3。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台州城市水務	18.0%	18.0%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40.0%	40.0%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台州城市水務	15,479	13,958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798)	(798)
已付台州城市水務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356	3,960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14,000	36,000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台州城市水務	119,429	108,306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87,765	74,5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進行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2021年

	台州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0,044	-
總開支	(274,044)	(1,996)
年內溢利	86,000	(1,9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000	(1,996)
流動資產	644,305	10,161
非流動資產	346,407	1,099,941
流動負債	(75,520)	(160,689)
非流動負債	(251,698)	(730,00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70,740	28,09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8,154)	(319,95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流量	(36,968)	279,8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618	(12,055)

2020年

	台州城市水務 人民幣千元	台州南部灣區水務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37,912	-
總開支	(260,369)	(1,994)
年內溢利	77,543	(1,9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543	(1,994)
流動資產	550,884	22,007
非流動資產	367,519	643,083
流動負債	(64,406)	(48,681)
非流動負債	(252,298)	(430,000)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74,522	85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5,048)	(230,6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34,900)	22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574	(9,50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如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管道及樓宇	870,498	1,114,358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浙江省台州市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市現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台州市黃岩水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黃岩水利」)	本公司股東控制的實體
溫嶺市供水有限公司(「溫嶺供水」)	台州市水務的股東
玉環市自來水有限公司(「玉環自來水」)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路橋自來水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黃岩自來水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台州供水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向以下各方購水：			
黃岩自來水	(i)	32	24
路橋自來水	(i)	27	14
		59	38
來自以下各方的建築服務及其他服務：			
黃岩自來水	(i)	34	34
向以下各方銷售水：			
台州供水	(i)	153,849	—
路橋自來水	(i)	97,184	96,704
黃岩自來水	(i)	45,927	39,540
		296,960	136,244
其他關聯方：			
來自以下各方的建築服務及其他服務：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i)	7,148	5,466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i)	22,824	800
		29,972	6,266
向以下各方銷售水：			
玉環自來水	(i)	51,783	52,219
溫嶺供水	(i)	113,733	104,652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i)	—	171
		165,516	157,042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黃岩水利	(ii)	123,457	—

附註：

- (i) 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供水及提供的服務以及向聯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銷售水及提供服務乃分別按本集團及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本公司自黃岩水利收購黃岩自來水4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3,46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3(c)所披露，於期末，本公司股東台州城市建設已為本集團最高人民幣510,000,000元(2020年：人民幣510,000,000元)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

(c)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供水	52,989	—
溫嶺供水	44,242	49,116
路橋自來水	21,060	20,553
黃岩自來水	14,117	13,006
玉環自來水	3,842	9,911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附註18)	136,250	92,586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1,630	—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100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中的結餘	1,73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貿易性質		
台州現代工程建設	1,951	1,399
浙江台州園林綠化	50	—
非貿易性質		
黃岩水利	88,576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結餘(附註22)	90,577	1,399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12	4,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1	1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623	4,528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上文附註32(a)所載銷售水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0,364	101,5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6,000	11,1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34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99	230,369
	324,597	360,3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683	60,1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23,425	308,027
租賃負債	19,729	20,8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1,983	1,964,000
	3,546,820	2,353,047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附註23)	2,652,743	1,963,807	2,636,287	1,926,33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管理層已評估，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已通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金融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2021年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所報價格 (第一層)	輸入數據 (第二層)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636,287	-	2,636,287

2020年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所報價格 (第一層)	輸入數據 (第二層)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1,926,334	-	1,926,3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其運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各個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風險及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人民幣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	50	(9,742)
人民幣	(50)	9,742
2020年		
人民幣	50	(5,896)
人民幣	(50)	5,896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3,549	153,54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002	-	-	-	16,002
— 呆賬**	-	-	218	-	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7,534	-	-	-	17,5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190,699	-	-	-	190,699
	224,235	-	218	153,549	378,002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54,603	154,6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1,127	-	-	-	11,127
— 呆賬**	-	-	218	-	2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未逾期	17,238	-	-	-	17,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30,369	-	-	-	230,369
	258,734	-	218	154,603	413,5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披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8。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其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21年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0,216	179,140	697,532	4,399,143	5,306,031
貿易應付款項	18,601	43,082	-	-	-	61,6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710,082	988	9,885	2,470	-	723,425
租賃負債	19,729	-	-	-	-	19,729
	748,412	74,286	189,025	700,002	4,399,143	6,110,868

2020年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1,274	64,003	602,822	3,134,702	3,822,801
貿易應付款項	39,789	20,356	-	-	-	60,1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01,968	5,859	200	-	-	308,027
租賃負債	20,875	-	-	-	-	20,875
	362,632	47,489	64,203	602,822	3,134,702	4,211,8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受外匯匯率變化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浮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努力通過最小化其外匯狀況淨額來限制其面臨的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可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化(乃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5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5)
2020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2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由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監管資本。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他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1,983	1,964,000
其他負債	1,533	1,634
貿易應付款項	61,683	60,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4,365	343,231
租賃負債	19,729	20,87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99)	(230,3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534)	(17,238)
負債淨額	3,381,060	2,142,27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174	835,634
資本總額及負債淨額	4,304,234	2,977,912
資產負債比率	79%	72%

36. 報告期後事項

2021年12月31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於2022年1月21日，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決議將朱溪水庫開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50,000,000元，並由各朱溪水庫開發股東按彼等於朱溪水庫開發的現有股權比例出資(合計人民幣150,000,000元)(「朱溪增資」)。朱溪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朱溪水庫開發的出資總額將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37,500,000元，且本公司於朱溪水庫開發的股權將於25%維持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957	211,65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4,940	418,84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03,699	125,000
其他無形資產	169	177
遞延稅項資產	5,259	5,637
使用權資產	6,743	7,1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3,767	768,425
流動資產		
存貨	392	305
貿易應收款項	25,412	43,85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658,629	622,208
可收回稅項	1,0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24	78,232
流動資產總值	705,124	744,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0,196	58,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79,995	375,2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00	-
遞延政府補助	2,349	2,349
應付稅項	-	80
流動負債總額	793,540	436,243
流動資產淨值	(88,416)	308,3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5,351	1,076,7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59,000	510,000
遞延政府補助	12,000	14,378
其他負債	1,336	1,4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2,336	525,798
資產淨值	593,015	550,985
權益		
股本	200,000	200,000
其他儲備(附註)	393,015	350,985
總權益	593,015	550,985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8,823	60,883	134,131	323,837
年內溢利	-	-	59,133	59,133
已宣派2019年末期股息	-	-	(31,985)	(31,98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913	(5,913)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8,823	66,796	155,366	350,985
年內溢利	-	-	74,800	74,80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30	-	-	1,230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	(34,000)	(34,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7,480	(7,480)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0,053	74,276	188,686	393,015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接納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8日批准接納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20,279	483,796	472,148	504,263	462,90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78,898	156,235	140,479	160,787	138,359
所得稅開支	43,907	40,006	35,958	40,537	36,6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34,991	116,229	104,521	120,250	101,66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	-	3,228	123,747
年內溢利					
以下人士應佔：	134,991	116,229	104,521	123,498	225,416
本公司擁有人	120,310	103,069	92,540	110,450	179,997
非控股權益	14,681	13,160	11,981	13,048	45,419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855,907	3,503,056	2,929,328	1,953,177	2,119,444
負債總額	3,725,539	2,484,553	2,027,109	1,307,800	1,637,565
非控股權益	207,194	182,869	137,669	125,688	72,6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3,174	835,634	764,550	519,689	409,239

附註：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